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36,9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6,9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拟提名赵国民先生、赵淑飞先生、王欢女士、赵明坚先生、赵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任职资格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 1.01 《提名赵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赵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赵明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赵丹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拟提名薛安克先生、郭德贵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安克先生和郭德贵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薛安克先生和郭德贵先生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刘俐君先生任期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任职资格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2.01 《提名薛安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郭德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刘俐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拟提名周技先生、金炜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任职资格核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3.01 《提名周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金炜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赵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1.02	《提名赵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1.03	《提名王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1.04	《提名赵明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1.05	《提名赵丹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薛安克先生	60,036,953	100%	当选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郭德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2.03	《提名刘俐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周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3.02	《提名金炜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036,953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赵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1.02	《提名赵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1.03	《提名王欢女士为	2,797,778	100%	当选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赵明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1.05	《提名赵丹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2.01	《提名薛安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2.02	《提名郭德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2.03	《提名刘俐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797,778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小燕、郑嘉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动			
赵国民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淑飞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欢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明坚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丹青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安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德贵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俐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技	监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炜锋	监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	审议通过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